

股票简称：通裕重工

股票代码：300185

债券简称：18 通裕 01/18 通裕 02/18 通裕 03

债券代码：112722/112760/112811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2018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2
重要声明.....	3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要.....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7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情况.....	9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0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0
第四章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1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八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5
第九章 其他事项.....	16
一、对外担保情况.....	16
二、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6
三、相关当事人.....	16
四、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6
五、其他事项.....	16

重要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裕重工”、“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135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8通裕01/18通裕02/18通裕03（代码：112722/112760/112811）

四、发行主体：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五、债券期限：

债券简称	债券期限
18通裕01	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条款、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8通裕02	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条款、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8通裕03	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条款、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发行规模：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元）
18通裕01	1.00
18通裕02	0.87
18通裕03	4.13

七、债券利率：上述各期债券利率均为7.5%

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债券简称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18通裕01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权利。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选择权的公告。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1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限前2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1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1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8通裕02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权利。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通过中
18通裕03	

	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选择权的公告。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

九、发行人赎回条款：

债券简称	发行人赎回条款
18 通裕 01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2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2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3 年存续。
18 通裕 02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 年、第 5 年存续。
18 通裕 03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 年、第 5 年存续。

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简称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8 通裕 01	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18 通裕 02	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18 通裕 03	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十一、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上述各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

行。

十二、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上述各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上述各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三、起息日：

债券简称	起息日
18 通裕 01	2018 年 6 月 19 日
18 通裕 02	2018 年 10 月 31 日
18 通裕 03	2018 年 12 月 6 日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上述各期债券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上述各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上述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五、担保情况：上述各期公司债券均无担保。

十六、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18 通裕 01”“18 通裕 02”“18 通裕 03”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十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ongyu Heavy Industr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司兴奎
实际控制人	司兴奎
成立时间	2002-05-25
注册资本	3,267,743,928 元
实缴资本	3,267,743,928 元
住所	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邮编	251200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张文一
联系地址	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系电话	0534-7520688
传真	0534-7287759
电子信箱	tygzqb@126.com
所属行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大型锻件坯料、电渣锭、锻件、管模、数控机床、通用机械非标准设备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铸件、焊接件、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压力容器、非标成套核电设备设计、制造、销售；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75754710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2018年，发行人发挥产业链及产品链的优势，通过市场开发、降本增效、研发创新、管理提升等手段推动公司产能释放，促进集团各项业务协同发展。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3,502.6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717.6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1%。

2018年度，发行人风电部件龙头地位稳固，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名单”中，发行人风力发电机主轴系“单项冠军产品”。在风电主轴市场竞争持续剧烈的环境下，发行人一方面紧抓风电主

轴订单不放松，另一方面充分发挥产业链、产品链协同优势，加大在风电铸件以及其他锻件领域的开发力度，新开发丹麦维美德、加拿大丁威尔士、江阴中南重工等客户近百家，并成为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等高端客户的“战略供应商”，为发行人产能释放提供订单支持。

2018年，发行人通过梳理各个产品生产流程，查找影响产能释放的关键因素和制约瓶颈，通过新增或改造设备对制造链条和各生产线填平补齐，其中“CH5263车焊复合机床”、“大型零部件产品自动化喷涂设备”两个项目成功入选2018年山东省第二批技术创新项目计划。铸造、机加工、包装等生产工序更加优化，风电铸件、管模等产品的生产效率明显提升。2018年度实现铸件收入31,623.28万元，同比增长72.92%，管模收入14,802.28万元，同比增长47.24%；此外，船用锻件和水电锻件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18年10月，发行人自主研发的“2.25Cr-1Mo-0.25V钢制加氢反应器锻件”成功通过了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组织的技术鉴定，各项技术指标优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将进一步促进公司压力容器锻件产品的市场开发，有利于公司产品结构的不断调整和核心竞争力的持续提高。

2018年，废钢、合金、生铁及各种金属炉料等公司所需原材料的价格持续大幅增长，鉴于此，公司将金属材料回收和其他原辅材料采购纳入统一管理，专人负责跟踪，对于大宗原材料采购事项召开专题会，分析市场供给及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需求进行适时适量储备，有效避免了因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经营困难。

发行人抓住冶金、硬质合金等行业复苏的有利机遇，在各个方面加强对子公司的支持。2018年度发行人收购了海杰冶金少数股东全部股权，同时解决了公司与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自然人股东在股权转让方面的争议，加强了对子公司的控制，生产、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2018年度，常州海杰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1,090.93万元，扭亏为盈；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实现净利润1,874.15万元，同比增长56.22%；禹城宝利铸造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998.01万元，同比增长26.02%；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3,773.24万元，同比增长21.81%。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情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率
资产合计	1,036,598.33	1,008,849.73	2.75%
负债合计	503,319.95	467,731.02	7.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5,393.00	507,590.13	1.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3,278.38	541,118.71	-1.45%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353,502.66	317,068.13	11.49%
营业利润	28,515.74	28,027.74	1.74%
利润总额	29,326.61	28,509.91	2.86%
净利润	24,052.06	22,572.07	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17.69	21,351.80	1.7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54.26	8,733.62	173.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8	-22,343.99	-102.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602.00	310,655.54	34.75%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4,167.91
资产负债率	48.55%
流动比率	1.25
速动比率	0.6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9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债券简称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金额（万元）	核准用途/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18 通裕 01	9,900	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2 亿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18 通裕 02	8,682.60	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3 亿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8 通裕 03	41,217.40	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3 亿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实际使用情况
18 通裕 01	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18 通裕 02	其中 4,8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8 通裕 03	其中 19,999.74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问题及整改

（1）“18 通裕 01”因使用已有账户的原因，存在外部资金划入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形。在国金证券的及时提醒下，发行人对上述行为进行了整改，及时清理了外部资金，后续“18 通裕 02”、“18 通裕 03”募集资金专户均为新设专项账户。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18 通裕 01”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但存在实际偿还的银行借款与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的银行借款不完全一致的情形。国金证券在日常受托管理工作中发现上述情况后，及时督促发行人整改。2018 年 8 月 30 日，上述变更还款范围事项已取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书面确认，问题已整改。

（3）因误操作，“18 通裕 03”募集资金划转时转入了“18 通裕 02”的募集资金专户。在国金证券的及时提醒下，发行人于“18 通裕 03”发行完毕后第二天将募集资金转回相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第四章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8 通裕 01”“18 通裕 02”“18 通裕 03”为无担保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8 通裕 01”“18 通裕 02”“18 通裕 03”的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发行人未在 2018 年度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在 2018 年未发生本息偿付的情况。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在每年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的跟踪评级，并在“18 通裕 01”“18 通裕 02”“18 通裕 03”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18 通裕 01”“18 通裕 02”“18 通裕 03”债券因发行时间较短，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未对上述债券进行跟踪评级。

第八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 2018 年度报告，2018 年度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王奎旗	董事	离任	2018 年 12 月 10 日
王乐锦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8 年 12 月 10 日

注：王乐锦女士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前，王乐锦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第九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8 年度，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法》、发行人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发行人董事会拟定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267,743,9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人民币（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通过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事项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非标成套核电设备设计、制造、销售”以及“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并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国金证券就上述重大事项履行了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提醒投资者注意有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3 日